

南环路 45 号办公大楼食堂管理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溧阳市应急管理局 签订地点：溧阳
乙方（成交人）：溧阳市明亮缘大酒店 签订时间：2024 年 2 月 23 日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方、乙方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

- 项目编号：立诚采标磋[2024]6 号
- 项目名称：南环路 45 号办公大楼食堂管理服务项目
- 工作范围及内容：为甲方提供食堂餐饮管理服务。包括但不限于：管理区域内食堂餐饮服务及管理，食堂主食、菜肴、点心等加工制作和供应，食堂环境卫生保洁，主辅料的搭配及调味品的使用管理，配合甲方做好食堂菜品、辅料采购及食品安全卫生和质量控制等食堂日常运行管理工作等。
- 服务期：合同签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合同价：536000 元（大写：伍拾叁万陆仟元）

合同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。包括但不限于：员工工资、社会保险费、加班费（包括全年法定假日、双休日及职工带薪年假加班费）、福利费、体检费、培训费（至少每季度一次）、制服费（服务人员必须统一配置工作服）、其他人员费用支出、低值耗材费、固定资产折旧费、公共设施日常运行及维护、物价风险、政策性风险、合理利润、税费和规费等一切费用。如国家出台最低工资和最低社会保险缴纳基数标准等规定，乙方应保障服务人员的基本法定待遇，但甲方并不为此支付增加的有关费用。

- 项目负责人：徐春丽

二、甲方权利和义务：

- 甲方按合同规定监督乙方经营管理、履行合同，并做好协调工作；
- 甲方负责支付电费、水费；



- 3、甲方负责维修供热、供水、供电、排水等公用设施；
- 4、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监督及考核；
- 5、甲方有权检查、监督乙方的经营管理，特别是卫生、安全、环境建设；
- 6、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饭菜品种供应、营养搭配、服务水平及卫生状况进行监督要求乙方及时整改；
- 7、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，向乙方提出变更就餐时间，乙方应于积极配合，并须准时开餐，做到饭热菜香。

三、乙方权利和义务

- 1、乙方负责食堂的经营管理，具体包括食堂人事、菜肴的搭配与制作、餐厅、厕所、楼梯等食堂环境的清洁、甲方外来客人的就餐接待等；
- 2、服务期间内，乙方应健全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岗位责任制和操作规程，并严格按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。制度建立主要包括：工作时间、工作职责、防火、防毒、防盗、卫生管理等各个方面，食堂全天均应有员工值班；
- 3、乙方以服务甲方为唯一目的，不可营利，不允许对外营业，不准改变用途，不准转包；不准将食堂用品、用具外借或挪作他用；不准将食材、调味品及成品带出食堂。
- 4、要做到环境优雅、食品卫生，质量精，秩序好，并注意做好勤俭节约的工作；
- 5、自觉服从甲方的管理，并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；
- 6、保证甲方人员就餐，让甲方就餐人员随时用餐，并做到新鲜可口、花样翻新、营养搭配好；
- 7、合同期内，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、食堂消防、安全、卫生等由乙方负责。如因乙方责任发生火灾、食物中毒、环境污染、人身安全等事故，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，并依照相关法律追究责任；
- 8、乙方招聘的工作人员必须经卫生部门体检合格并持证上岗，要做到穿着整洁、文明礼貌、热情服务；
- 9、餐后认真清洗餐具做好消毒工作，并做好消除蚊、蝇、鼠害等工作；
- 10、乙方要充分考虑所有工作人员的值休、轮休、法定假日休息以及岗位顶班、日常机动人员的配备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。



四、结算、付款方式

本项目固定总价，按成交价一次性包干，结算不做任何调整。

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30%，余款在服务期满后一次性付清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2、在合同生效后，甲方无故拒绝乙方，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5%，作为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。

六、不可抗力

1、因不可抗力（或甲、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）不能履行合同的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，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，不能免除其责任。

2、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。

七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

1、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，可以解除合同。

2、有下列情况之一，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：

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；

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3、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，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。

4、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包或分包。

八、争议

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，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，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。

九、合同生效

合同份数：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三方各执二份。



甲方（盖章）：	乙方（盖章）：溧阳市明亮缘大酒店
开户行：	开户行：江南农商行溧阳城中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8703204814801201000024638
税号：	税号：913204817910885462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	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	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 
电话：	电话：0519-68910966
传真：	传真：0519-68910967
邮编：	邮编：213300
地址：	地址：溧阳市
签订日期：	签订日期：



附件：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

一、采购标的

1. 全年保障供应早、中餐，临时加班工作餐以及零星公务接待用餐。

2. 用餐员工数量

(1) 周一至周五工作日

早餐：机关员工 130 人左右；

午餐：机关员工 130 人左右；

(2) 其他需要用餐的人员（公务接待、培训等，人数、就餐时间按实际需要确定）。

二、最低人员要求

项目负责人 1 名、厨师 2 名、后勤服务人员 6 人，共计不少于 9 人。

三、工作内容及要求

(一) 原材料保障

1. 乙方协助甲方采购使用的品牌食用油、优质大米、放心猪肉、新鲜时蔬等食材，提出相关采购建议，确保原材料品质安全，并根据每日菜单所需精准采购，避免浪费。

2.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《食品安全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严把食品安全卫生质量关，乙方食堂管理必须符合卫生监督部门的相关要求，所有原材料均需经过验收才可进入厨房。

3. 乙方必须按食堂安全卫生管理要求，仓管配合其做好每天的食品留样并做好台帐工作。

(二) 厨房规范

乙方从业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，搞好个人卫生，上班期间必须穿统一的工作服，戴工作帽、工号牌，同时窗口人员必须戴口罩、卫生手套。

1. 乙方负责提供适口、新鲜、卫生的膳食和热情的服务，同时严格控制主辅料的搭配及调味品的使用和管理，有效利用原材料，杜绝浪费，以降低成本。

2. 确定每个菜品制作规范。

3. 厨房各岗位：原材料验收、初加工、清洗。

综合厨师规范化卫生操作程序，严格在“准备工作、操作要求、出品保障、



善后操作、卫生要求”等五个方面来保障。

4. 所有使用的餐具、用具均按《洗碗工规范化操作程序》和《餐饮具清洗消毒保洁制度》严格执行，一次性使用的餐碗、筷、打包盒等选择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环保型用具。

5. 如菜品口味不符合甲方要求，则在 5 个工作日无条件更换厨师人员，更换人员等级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的等级。

（三）环境卫生保障

按《环境卫生标准》要求对厨房、操作、备餐区、用餐区进行打扫；备齐回收区用品用具，垃圾存放桶、垃圾袋、餐具存放筐等；备齐清洁用品用具，洗涤剂、消毒液、热水源、手套、毛巾、地拖等；每餐后及时处理厨卫垃圾，桶加盖、袋扎口，不堆积、不过夜，做好防蝇防虫防尘防鼠工作。

（四）食品留样

按照《食品留样制度》执行食品留样工作，确保每餐供应食品留样 48 小时，留样使用的容器必须经严格消毒，保持清洁，禁止使用不洁容器存放样品；每餐、每样食品必须按要求留足 100g，分别盛放在已消毒的留样容器中，在留样过程中应避免被污染；留样食品冷却后必须加盖密封保管，并在外面标明留样日期、品名、餐次、留样人等，放入冰箱内保存；留样冰箱必须专用，严禁存放与留样无关的其它食品；每餐必须做好留样记录，包括：食品名称、留样时间，便于检查；留样食品必须保留 48 小时后方可处理。

（五）安全操作

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各类餐饮卫生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，加强从业人员的培训与管理，严把员工素质关，做到管理规范化、服务标准化，杜绝任何食品安全卫生责任事故的发生。若因乙方的加工制作、安全卫生等问题所引发的责任事故，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。树立消防、用电、用气、设备仪表等安全意识。提倡节电、节油、节水、节气。空调、电灯、电扇、水龙头，随用随关。

（六）管理制度

合同期间，因乙方人为因素造成设备、设施及餐饮用具损坏、丢失的，则有乙方自己负责维修或赔偿。合同期结束时，乙方交还给甲方的设备必须完好可用，否则要给予赔偿。餐具的破损率控制在 5% 以内，超过比例的照价赔偿。



1. 乙方必须遵守以下规定，否则将予以处罚：

①乙方每个从业人员必须持有效健康证上岗，违者处罚 100 元/人；

②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营业时间经营，违者处罚 2000 元/次；

③上级部门、领导及相关部门来检查，书面提出违反卫生防疫要求的，属于乙方责任，视情节处罚，违者处罚 1000 元/次；

④乙方必须按要求进行食品留样；违者处罚 1000 元/次；

⑤乙方从业人员在上班期间，必须穿工作服、戴工作帽、口罩、卫生手套、工号牌；

⑥乙方从业人员不得私拿、私吃食堂物品、食品，违者处罚 1000 元/次；

⑦乙方必须节约使用水、电、气，甲方发现乙方人为浪费，将对乙方进行处罚，标准 1000 元/次；

⑧乙方需定时更换厨师，以确保食堂口味的更新，若厨师出现违规行为时，则需马上更换。

2.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，并根据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，追究相关损失。

①经卫生监督部门鉴定，确因乙方原因造成，发生 3 人以上（含 3 人）食物中毒，并造成较大影响的。

②经消防安全部门鉴定，确因乙方原因造成，发生火灾等事故，并造成较大损失和影响的。

③提供变质食品，并造成一定影响的。

④对用餐者服务态度恶劣，与用餐者无原则争吵，造成不良影响的。

⑤在供应服务中，机关对食堂测评的服务质量满意率低于 80%的。

⑥签订合同后，乙方进行转包的。

3. 承包期间，乙方对甲方配置的设备、设施、餐饮用具更新添置，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，经甲方审核同意，由甲方负责购置。需要维修可报维修中心。

